

11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嘉義縣協同高級中學禮堂投影系統更新工程案 設備規格及工程需求表

一、設備及工程需求

編號	品名及工程需求	單位	數量	規格	備註
1	雷射工程 投影機	台	1	(1) 投影機亮度：10000 流明 (2) 解析度：WUXGA 1920x1200 (3) 3LCD 投影技術 (4) 標準鏡頭 (5) 含固定支架及線材	(1) 請註明保固年限 (2) 適合各種作業系統 (3) 避免長距離傳輸訊號 遞減無法投影 (4) 球場上方避免球擊
2	雷射工程 投影機	台	2	(1) 投影機亮度：7000 流明 (2) 解析度：WUXGA 1920x1200 (3) 3LCD 投影技術 (4) 標準鏡頭 (5) 含固定支架及線材	(1) 請註明保固年限 (2) 適合各種作業系統 (3) 避免長距離傳輸訊號 遞減無法投影 (4) 球場上方避免球擊
3	電動布幕	組	1	300 吋	含控制系統
4	投影整合 控制系統	組	1	各廠商請依三台投影機、三個電動 布幕設計之整合控制系統之配置 圖，據以開列相關設備加以說明。 (含品名、規格、數量、功能及系統 配置圖)	請註明各類線材名稱。 所有線材一律更新，不 可延用舊有線材、板面 及系統設備。
5	投影畫面振 動問題解決	組	1	各廠商請依場勘後所提出解決方案 提出說明。 (包含施工方式及所使用之材料)	本校大禮堂同時開啟冷 氣空調及投影機，投影畫 面會因冷氣運作而振動。

二、評選說明

1. 本採最有利標方式進行，請投標廠商按所定時間來校進行簡報，評選委員會將就評分表所列各項指標進行評分，平均分數低於 80 分不列優勝廠商，不予排序。(見附件 1)
2. 就各評選委員之評分表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第 1 序位，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，始能取得最優先承標資格。(見附件 2)
3. 評選目標: (1)清晰的投影畫面 (2)簡易的操控系統 (3)穩定的畫面呈現 (4)方便的保養維修

附件 1

11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嘉義縣協同高級中學禮堂投影系統更新工程案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	評選意見 (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，請加註優點、缺點)
		甲	乙	丙	丁	
1. 公司基本資料	10					
2. 投影機推薦品牌與規格 (含10,000流明及7,000流明)	20					
3. 投影整合控制系統設計	15					
4. 投影畫面振動解決方案	15					
5. 整體設備及材料品質 (含電動布幕及線材)	15					
6. 投影機保固年限	10					
7. 投標價格	15					
得 分 合 計	100					
轉換序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及本案「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、評定方式」之內容。						

備註：

1.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（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，依此類推）。
2.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，應加註評選意見。
3. 得分加總平均未達80分者，不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4. 本表不得修改，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，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，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，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；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，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騰新表，原舊表註記「計算錯誤」後併新表存檔。
5.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

委
員
簽
名

附件 2

11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嘉義縣協同高級中學禮堂投影系統更新工程案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委員 廠商編號 及名稱	甲：		乙：		丙：		丁：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/		/		/		/	
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	
優勝序位								

註：1.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，不列入優勝廠商，不予排序。

2.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第 1 序位，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，始能取得最優先承標資格。

姓名	簽名	姓名	簽名
姓名	簽名	姓名	簽名
姓名	簽名		